

人、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特别是做好教育、农民、企业负担等各项减负治乱的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收入动态监管，不断提高收入监管分析质量，堵塞各种漏洞，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逐步实现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统筹安排，提高各级政府的调控能力。编制执行好财政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积极探索处理乡村债务的有效措施和办法，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 确保落实“五个统筹”需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尽管近年来经济总量越来越大、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但我们仍需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支持改革、落实“五个统筹”等各方面都需要财政支持和保障，增支压力很大，绝不能因为财政收入形势相对好一些就可以敞开口子花钱。要严格按预算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促进科技创新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不仅中央财政将足额保证，地方也要足额安排所需资金，绝不能留硬缺口。同时，切实按照“两个务必”的要求，严格支出管理，狠抓勤俭节约，重点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等支出，切实采取措施控制不务实的论坛、节庆和国际会议，坚决防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反对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积极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坚决制止铺张浪费、挥霍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构建节约型社会。

(三) 实施新的政府收支科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收支科目分类改革是预算管理制度的一次创新，对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从源头上治理腐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认真总结2005年政府收支科目分类改革模拟试点经验，完善相关办法，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正式启用新科目编制2007年政府预算。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中央和省两级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扩大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逐步将其全部财政性资金纳入改革范围；地市级也都将实施这一改革，同时积极向县一级推进。大力推进财税库横联网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收入收缴监管机制。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政府采购规模力争突破3000亿元。推动

实施国债余额管理工作，建立科学、灵活的国债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金财工程”建设，完善财政信息管理的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积极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有关问题。

(四) 狠抓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积极推进修订《预算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财政法律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并出台有关具体实施办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把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环节，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推进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确保财政宏观政策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发布新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加强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健全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和文化体系，搞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行业管理和建设，严格行业监管，提高信息质量，增强社会公信力。在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创新的同时，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增强使命感、紧迫感，提高为民理财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不断推进财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预防各类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

2006年是“十一五”的开局起步之年。圆满完成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经济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示，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服务大局、做大经济财政蛋糕、以人为本、开拓创新、主动服务，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十一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积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6年第4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6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

的《关于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2005年,全国财政收入完成31628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超过预算23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全国财政支出33708亿元,超过预算14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2080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完成17249亿元,超过预算10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中央财政支出完成20249亿元,超过预算10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2999.62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或结转919亿元。全年发行国债702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6923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100亿元。赤字和国债发行均在批准的数额内。2005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32614亿元。中央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于解决出口退税、供销社政策性历史欠账,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科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005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收入再上新台阶,突破3万亿元,重点支出得到保障,支持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国家财政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三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还不够;促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自主创新、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还缺乏强有力的财税政策;部分县乡财政比较困难;财政风险不容忽视等。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06年的预算安排,全国财政收入354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国财政支出38373亿元,比上年增长13.8%。中央财政收入19272亿元,比上年增长11.7%;中央财政支出22222亿元,比上年增长9.7%。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2950亿元。2006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控制在35568亿元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6年的预算草案贯彻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体现了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注重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体现了向重点支出的倾斜。预算草案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06年中央预算草案。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2006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惠农财税政策措施。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制定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财税政策。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做好农业税取消后保障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工作。整合支农资金,改进分配使用方式,调整支出结构,重点增加对农村教育、卫生等公共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增加农民收入。大力支持县域经济的发展。积极研究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各地要做好试点工作。

(二)加大财税政策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支持力度。通过调整财税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科技投入,鼓励自主创新、关键技术开发和创业风险投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财税制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三)增加财政对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投入。继续增加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切实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加快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政府要保障公共卫生的经费需求,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推进农村和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理界定各级政府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应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分担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坚持依法理财。切实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研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的征缴政策和办法,改革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约束机制。改进预算编制办法。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提高有二次分配权的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到位率。进一步规范超收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研究规范预算执行中支出划转的办法。逐步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五)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在合理界定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省级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进税制改革,尽快建立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所得税制,加快增值税转型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加快资源税改革。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透明度,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抓紧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6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报》2006年第4号)